第一章　政府主导

——从“无为而治”到“有为而治”

温州，这个十多年前尚鲜为人知的地方，在改革开放的风雷激荡下，如同一颗新星，冉冉升起在重嶂叠翠的括苍山麓、流光溢彩的瓯江之滨。它熠熠生辉的形象，引起了世人的广泛关注。“蜂蝶纷纷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来探访、考察、取经的人络绎不绝。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温州所取得的成就是温州人民劳动和智慧的结晶；是温州市委、市府领导从温州的实际出发，带领广大群众“摸着石子过河”的产物。

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让群众“不找市长找市场”，于是有了“无为而治”之说；在群众充分发动、市场经济起步后，又必须“发展市场听市长”了。这就成了“有为而治”。如此这般，周而复始。温州市领导班子就是这样带领着 700 万人民，筚路蓝缕奔向新世纪的辉煌目标。

一、敢为天下先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在贫困落后、人多地广又有 5000 年传统负担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从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里找不到现成的答案，照抄别国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模式也不行。实践证明，正确的选择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改革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但从这个一般意义上理解当前中国的改革是不够的，这是一场带有革命性的深层次的改革，而决非局部的、枝节的、表层的改革或改良可比。“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这表明改革具有全面性，同时具有艰巨性和复杂性，由于没有现成经验可借鉴，中国的改革又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发挥首创精神，但必须加以引导。中国改革的全面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改革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政府在这个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

通俗地讲，改革就是将不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加以改造和完善。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改革的实质是完成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如何发挥主导作用，是在理论上、实践中都需要进行深入探讨的新课题。温州近 20 年的改革实践表明，温州的成功与温州领导人“敢为天下先”的大胆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

1. 为首推行农村改革

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起步的。只要中国尚未完成由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只要中国经济尚未实现现代化，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的主要问题。这不仅是由于中国的农民占人口比重的绝大部分，更主要的是由于长期推行“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政治运动不断，使农村经济不断受到干扰和破坏；再加上瞎指挥、乱折腾，中国广大农村已处于山穷水尽、极端穷困的境地“；穷则思变”,广大农村孕育着一股强大的改变现状、摆脱贫困的渴望和力量。

而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是打破“一大二公”的管理体制,彻底改变生产关系，使劳动者与劳动报酬直接挂钩。于是安徽省凤阳县 1979 年率先实行“分田到户”的小岗生产队遂成了全国闻名的时代先锋。宣传媒体纷纷称颂是他们掀开了农村改革的新纪元。其实,“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早在小岗生产队的 18 位铮铮铁汉立下生死文书“揭竿起义”的 23 年前，蜷居于祖国东南一隅的无名小城——温州的城头就竖起了“包产到户”的红旗。1956 年春，永嘉县（当时县治设在现在的温州市区，辖区包括如今的温州市郊农村）在县委副书记李云河的倡导下，4 月份在“燎原社”设点试验，9 月份召开全县的“千人大会”推广，11 月份李云河撰写了《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矛盾的好办法》,上书地委、省委、中央农工部。1957 年 1 月 27 日《浙江日报》以显著篇幅全文刊载了此一报告，成为全国第一篇论述“包产到户”的文章。当时永嘉县有 300 多个高级社实行了“包产到户”，温州全区达 1000 多个社、17.8 万农户。

可惜白鹿城头的红旗没打多久，便很快淹没在掀天覆地的“整风”“反右”政治风暴里。永嘉县委第一书记李桂茂受降职降级处分；倡导者李云河被打成“右派”，下放“监督劳动”去了！

自 60 年代始到 70 年末的 20 多年里,虽然各地农民的“分田单干”事件似“春风野草”此起彼伏，但均是背着当地党政领导的“地下活动”。而作为党的一级组织正式出面领导、推行“包产到户”、形成政府行为的，全国唯独温州。因此可以说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在温州。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然大地解冻，但在全国农村仍春寒料峭。恰在此时，曾主持过温州地区农村工作的郑嘉顺调回温

州任地委书记。他大力支持永嘉县五尺公社的“包产到户”试验。当时正遇国家某部的副部长来温州视察，认为温州不是“三靠”地区，不宜搞“包产到户”，说“温州的包产都是单干”。温州地委顶住压力不动摇，并在《温州日报》（当时称《浙南日报》）发表针对性的文章，大胆表态支持农民的改革。此后不到两年，温州地区基本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制”。自 1981 年到 1983 年平均每年增产 10 亿斤粮食，等于建国 31 年来的总增产量。并带动了农村林、牧、渔以及其他各行各业的全面发展。

2. 扶植“专业户”与“重点户”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推进，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不少地方富了起来，不少人富了起来，成了颇有名气的专业户。但长期以来越穷越革命的思想仍困扰着温州人，当时绝大多数干部群众顾虑重重，犹豫观望……在这种情况下，敢不敢支持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变成了敢不敢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试金石。

1981 年 9 月温州地市合并，为加强领导，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袁芳烈到温州兼任市委第一书记。从 1982 年起，他和市委领导班子把主要精力转到发展经济上来，他们迈开的第一步就是决定召开全市专业户重点户会议。但通知发下去之后却出现奇怪的现象：有的乡党委不敢通知专业户，怕今后追查责任；群众则担心疑虑，不少代表接到通知反复动员也不来，有的来了却带着衣服和钱准备进“学习班”。

针对上述情况，市委觉得光凭老办法做工作还不行，要消除长时期的“左”的影响必须出新招。于是他们发动群众，从基层开始层层选拔，给“两户”代表挂大红花，上主席台，敲锣打鼓，各乡热烈欢送，市里组织热烈欢迎，把代表们当作以前的劳动模范。

1982 年 10 月，温州市召开了有 1200 余人参加的“两户”代

表大会。这次大会在温州经济发展史上具有转折意义，为温州后来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契机。袁芳烈代表温州市委在会上作了长篇动员报告，指出这是“贯彻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温州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动员大会”。大会充分肯定了专业户、重点户在农村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明确宣布专业户和重点户其性质都是社会主义的；两户靠勤劳致富，应受到党和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受国家保护。会上还颁布了主要内容为“五个允许”、“五个支持”的十条政策措施。

“两户”大会之后，温州掀起了一个发展农村经济的热潮，全市商品生产的道路越走越宽。但与此同时温州原乐清县却出现了引起社会各方关注的“八大王”案件，这些所谓的“八大王”其实是农村“两户”的代表，但当时他们的经营活动却被视为投机倒把行为。1984 年中央下达一号文件，提倡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提出要搞活流通。温州市委在学习讨论文件之后召开了全市电话会议，郑重宣布为“八大王”案件平反，所有人员全部无罪释放；市委希望全市党政领导勇于清“左”，坚持务实，敢于创新，带领农民大胆发展商品经济。在此之后，农业大调整在温州农村开始进行，到 1985 年全市已有 80多万农村劳动力离开耕地转向非农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农林工业为支柱的经济结构。温州找到了农村迅速致富的途径！

3. 鼓励和引导“挂户经营”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逐渐活跃，温州出现了数以十万计的家庭工厂和供销队伍，他们在管理方式上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所谓“挂户”经营，千家万户基本上“挂”在村办、乡办或镇办、区办的某一集体所有制的总厂或公司，并以这些总厂或公司的名义及银行帐号等对外进行业务联系。产生这一特殊现象，一开始是由于我国相关法制尚未完善，私营经济无合法地位，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鉴于社会舆论对私营经济的巨大压力，不得不以集体名义取信于外地客户和消费者，因而也被人们称之为“挂羊头，卖狗肉”。而一些被挂靠的公司除了收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外却无任何实质性的管理。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这些被挂靠的公司早已脱掉了最初的原型，如苍南县宜山区有 10 家购销员挂靠的公司，其中有区办的，有乡办的，也有群众自己办的，把全区 8500 多个购销员都“管”了起来，主要是为他们提供管理服务如办理介绍信、合同，维护其合法权益，仅 1986 年代表“挂户”的合法权益就解决了 57 件合同纠纷；此外还代办汇款和银行贷款，保证国家税收。有些总厂、公司还为家庭工厂、购销员搞质量检查，购置了部分检验设备，设立检验点；有的还提供市场信息服务，甚至还举办各种培训班，提高人员素质。

这种挂户经营的做法，是温州人民的一个创造，反映了广大农民对新型公有制理想模式的追求。但按照当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条例，这种做法是不允许的。这种挂户企业，用打击经济犯罪办案人员的行话说就是“四无企业”“皮包工厂”，在许多地方是要取缔的。对这个问题，温州市委、市政府经过调查后发现合同转让和挂户经营关系到家庭工业产品的出路问题，没有这两项，流通就搞不活，生产就发展不起来。因此认为不应打击或取缔，相反应予保护，同时又要加强管理。1984 年温州市政府对挂户经营作了支持性的规定。1985 年 7 月温州市政府制定了《挂户经营税收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进一步完善挂户经营的法规，制定了《温州市挂户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挂户经营是温州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鲜事物，温州政府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出发，对此大开“绿灯”。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有力地激发和保护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家庭工商

业的发展，而且为党和国家有关部门作出决策提供了新鲜经验，推动了改革的发展。

4. 率先实行利率改革

随着温州全市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工商业的流动资金短缺成了一个突出矛盾，银行信用社不能满足民营经济对资金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民间信贷活跃起来了，逐步形成民间资金市场。对此，温州苍南县金乡镇信用社审时度势，在1980 年 10月率先实行浮动利率，尝试用浮动利率开展存贷业务，平抑利率，规定存息由国家规定的 4 厘 6上浮为 1 分，贷息为 1 分 5 。试行后，这个信用社当年就吸收浮动存款 141.5 万元 ,贷 出 130 万元 ,摘掉了 26 年来年年亏损的帽子，有力地扶植了当地家庭工商业的发展。

但是，我国金融管理制度多年来一直把浮动利率作为禁区，国家有关文件明文规定，存款利率不准浮动，否则以扰乱国家金融市场罪查处。金乡信用社的举措在全国没有先例，引起了有关部门的激烈争论。温州市委、市政府听取不同意见后认为，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禁区是可以突破的。在市委的支持下，市农业银行冲破了各种阻力，1982 年将浮动利率推广到苍南县 20 个信用社，1984 年在全市农村全面铺开。从此之后，全市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大幅度增长，到 1987 年底 ,各项存款余额为 5036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15 倍，各项贷款余额 42875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32 倍；1978 年全市农村信用社亏损 172 万元，1987 年实现利润 2712 万元，可谓天翻地覆！

事实证明，实行浮动利率，是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经济决定金融，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存在，必然要求多层次、多形式的信用与之相匹配。民间信贷的兴起，农村信用的改革，使温州市的资金市场突破了

单一银行融资的格局，形成了银行融资为主体、合作和民间融资为补充的新格局，形成了银行信用、合作信用、民间信用并存的金融体制。农村信用社实行存款利率浮动，有利于吸收民间资金，增加信用社的经济实力；实行贷款利率浮动，可以平抑利率，有利于对家庭工商业实行间接引导。合作信用的发展一方面弥补了银行信用的不足，另一方面又可以抑制民间信用的诸多弊端，对于搞活金融市场和稳定金融市场，促进温州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1985 年中央发布一号文件肯定了农村信用改革的做法。

5. 引导规范股份合作经济

改革开放初期，温州家庭企业大量兴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狭小的家庭经营已日益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成为家庭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几家几户集资投股，以资带劳，联合经营，然后通过联户、联营、合资、合伙、合股等形式逐步演变形成股份合作企业。

这种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形式，是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制这一基本制度的基础上的。鉴于我国规定的制度环境和政策导向,农民在政治风险和经济利益的边际上,找到了一种既不同于传统的合作制或集体制，又不同于规范的股份制的制度安排,即股份合作制。在当时的制度约束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拓展自己的利益边界并相应地减少政治风险，其实质是尽可能地在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混合形态中求得某种均衡。

股份合作企业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温州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发展初期,由于无章可循,不少企业出现了“一年合伙,两年红火，三年散伙”现象。温州市委、市政府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决定培植这一新生事物。政府决策部门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的专门试验,力图将其“规范化”。1987 年 8 月温州市

委副书记高忠勋在“共探温州农村改革新路子”大会上代表市委常委所作的报告中，第一次使用了“股份合作经济”的说法，指出这是温州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成就，并且将解决股份经济的政策问题作为贯彻浙江省委提出的“鼓励、支持、引导、管理”八字方针的当务之急。①

1987 年 11 月，温州政府颁布了《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次为“股份合作企业”正了名。此后，温州陆续颁发了《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政策规定》、《关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温州市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改组试行办法》、《温州市股份合作企业管理规定》等文件，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特点、财产制度、分配办法以及其他各项政策作了规定，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至 1994 年，温州全市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到 37845 家，乡镇工业总产值达 329 亿元，成为温州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和农村工业化、城乡一体化的主要推动力。

6. 率先实行一体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温州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根据不同所有制、不同职工身份分项实施的。它是建立在计划经济旧体制基础之上的，具有覆盖不广、社会化程度低的缺陷。根据这个制度，温州全市 90%以上的区街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同时，保险金的社会调节功能不强，企业内部退休费用负担畸重。不少国营集体老企业由于退休费用负担过重，已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甚至有些企业的离退休职工拿不到退休金或养老金。

① 《温州日报》1987 年 8 月 25 日，题为《继续深入进行温州农村的改革实验》。

如果不改变以上情况，不仅会影响社会安定团结，还会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

在考察和研究的基础上，温州决定实行符合温州实际的一体化社会养老保险改革。1991 年 1 月,市委六届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全面实施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同年 4 月，在广泛征询各界人士意见以后，市政府正式颁布了《温州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并从 1991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社会养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①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社会;②基金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多渠道筹集；③养老保险待遇一视同仁，均按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待遇标准计发；①建立社会养老保险证制度。

实行全社会一体化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温州的首创。它不分各种经济成分,不分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分职工的身份,实行统一的缴费标准、统一的退休待遇条件和待遇标准。它最早破除了过去劳动、民政、人事三家分离的管理体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最终统一于市社会保险局。

温州率先实行了一体化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符合改革的方向，有利于各类企业平等竞争，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市场经济发展、推行各项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现在一个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正在温州逐步形成，它对于全省、全国的劳动制度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意义深远。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温州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敢为天下先”,及时抓住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走在全国农村改革的前面，赢得了发展的“时间差”。温州政府在改革、试验、建设的过程中,紧紧抓住发展社

会生产力这一核心，立足于温州的实际，解放思想，大胆突破，创造了多项的“全国第一”，为温州发展和全国的改革作出重大的理论和实际贡献。温州的成功，实际上就是温州政府从实际出发创造性执行中央政策的成功。

二、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

温州领导人最可贵的品格，可以概括为两个字——唯实。

1986 年 7 月 8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唯实的思路,创造性的实践》的报道。和题为《“唯实”才有发展》的评论员文章，对温州市委和市政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态度给予了翔实报道和充分的肯定。

中国的政革是前所未有的宏伟事业，在改革的过程中会遇到大量的新问题、新事物，对此，是“唯上”，“唯书”、还是“唯实”，既是思想路线问题，又是工作作风问题。上级制定的文件是应当执行的，但这些文件是根据全局的情况制订的，并没有也不可能把各地的特殊情况统统包括进去。因此，需要各地结合各自情况，创造性地贯彻执行。群众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中有许多创新，只要这种创新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就应大力支持。只有这样，党和国家的政策才会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完善。

在现实中,在对待上级政策的执行上有三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照搬照抄，一切唯上，一切唯红头文件是从。这种“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的态度，早就被毛泽东称为“反对上级指示或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办法”，是教条主义、思想僵化的表现。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某些同志固守上级文件，是上级文件中没有的。就不敢做；群众做了而且已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实证明对发展生产力有利的，也竭力反对。这些人并非不知道“唯实”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但仍然“唯上”“唯书”，以为“唯上”“唯书”远比“唯实”省事而“保险”。这其实是回避现实，不愿正视实际问题，结果常常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使工作毫无生气。

另一种是我行我素，片面地强调特殊，甚至置上级政策的根本原则于不顾，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是本位主义、无政府主义的表现。

第三种是实事求是，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把上级政策与本地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找准结合点，创造性地执行，开拓性地工作。

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反对前两种态度，提倡后一种态度。但要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执行上级政策，并非一件易事，这需要领导干部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高超的领导艺术和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温州的成功与温州广大领导干部的优异表现是分不开的。

回顾温州的改革历程，其实就是一个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温州不断地遇到姓“社”姓“资”问题的质疑和困扰。温州领导干部的唯实精神最突出、最集中的表现便是在姓“社”姓“资”的争论中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因为一时的争论或阻碍便改变、放弃改革的方向。

温州经济从改革开放一开始就引起了姓“社”姓“资”的争论。温州经济是在争论中不断发展的，温州领导干部坚持唯实精神，用实践对这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作出了最好的回答。具体说来，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邓小平视察南方和党的十四

大召开这个期间，温州受到了四次姓“社”姓“资”的诘难。

第一次诘难：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姓“社”还是姓“资”?

在温州，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段时间里，包产到户问题也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其中的典型例子便是永嘉县五尺公社演出的“三出戏”：

第一出叫‘武松打虎’。武松指干部，虎是指包产到户。五尺公社搞包产到户，县里组织了一批人，把人家的苗都拔了，要把农民自发的包产到户打下去。

第二出叫‘陈州放粮’。第二年春荒，社员消极对抗，荒着不种。县里不能让社员饿死，只得带上一批人去发放救济粮，一共 10 万斤，结果是县委放粮，社员骂娘。

第三出叫‘红楼梦’。永嘉县委豁出去了，让五尺公社包产到户，为期一年，试试看。社员们说这是“红楼梦”，梦者，非实也。“拔苗”“放粮”，把县委的信誉破坏了，社员不放心，怕政策多变，包产到户又成红楼一梦。

当时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正在全国展开，一些领导尚未清除“左”的影响，认为包产到户是“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温州的一位领导一方面召开农村干部大会，传达中央关于加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文件，另一方面又罗列了包产到户的“十三条大恶果”，说它是“资本主义道路”。

对于包产到户的姓“社”姓“资”的争论，很快便在实践中得到了解决。1980 年 9 月中央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会议《纪要》指出，对群众要求的包产到户，应当给予支持。1981 年底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包产到户等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温州从 1980 年开始便放手让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不到两年时间

全区广大农村基本上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二次诘难:温州模式姓"社"还是姓"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温州农村在改革开放中出现了一条有别于"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的商品经济发展道路——"温州模式",它成为我国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一个引人瞩目的区域典型。1985 年 5 月 12 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温州 33 万人从事家庭工业》的文章，在此之后"温州模式"不胫而走，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

温州模式有自己的特色,形象地说即所谓的"一辆车子,两个轮子":"一辆车子"就是发展城乡商品经济;"两个轮子"就是发展家庭工业和专业市场。具体而言，温州模式就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专业市场为导向，以劳动力市场为动力，以小城镇为依托，以购销员队伍为骨干的经济样式。

温州模式使温州在改革后短短几年中,在没有国家投资、人多地少、工业基础薄弱的情况下有效地将上百万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入非农产业，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了温州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温州模式成为中国农村一条颇具特色的治穷致富之路。但在好评如潮的同时，温州模式也遭受到了诸多质疑、非难。其中涉及的最大争论便是温州模式到底姓"资"还是姓"社",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四个问题：

一是所有制结构问题。温州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发表之后，温州所有制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六五"期间温州市全民经济年平均增长 10.5%,集体经济年平均增长 32.6%,速度还是相当快的，但远远不及民营经济，村以下民营工业年平均增长 142.55% 这样一来，全民、集体工业产值在全市工业总

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有很大下降，1985 年全民占 18.4%，比 1980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集体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为 52.3%，民营工业则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为 28.3%。于是有人便提出问题：温州农村家庭、联户经营的迅猛发展，是不是偏离了社会主义方向，违反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

二是雇工经营问题。雇工经营现象在温州发展比较快，据 1985 年的调查，全市雇工经营大户（8 人以上）约有 1 万余个，雇工人数达 20 多万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的 7%以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雇工经营是一种剥削行为，因此对温州的雇工经营现象非议颇多。

三是购销员问题。温州有一支号称“十万大军”的购销员队伍，他们遍布全国，在各地推销温州产品，打开流通渠道，收集信息，积累资金，带回合同和原料，为温州“小商品、大市场”作出了贡献。但对温州的购销员，一些人却有不同看法，认为他们“行骗全国，行贿全国，流毒全国”，“十万大军是十万细菌”。

四是分配关系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温州农村的分配关系发生了变化，在按劳分配为主的同时出现了其他多种分配方式；在农户收入绝对量增加的同时不同阶层收入差距相对扩大；可供分配的财富总量迅速增加，而初次分配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所得增长幅度具有不平衡性。对此人们褒贬不一，众说纷纭。

上述四个敏感问题是人们对温州模式进行争论的主要点，其实这些问题并非温州所独有，只不过温州是“先行一步”，备受关注而已。

第三次诘难：改革开放姓“社”还是姓“资”？

前两次诘难的问题基本上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方向下发生

的，而这一次争论却涉及到了对改革开放本身的评价问题。此次诘难在 1989 年前后达到高峰，既公开又激烈，一直持续到 1992 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才逐渐平息。在此期间有三封信向中央反映情况，认为温州改革开放十多年成就不小，但问题更多，资本主义影响十分严重，出现了大量的社会腐败现象。这三封信引起了中央的重视，三次派调查组到温州调查，这给温州领导和群众带来了很大压力，所幸的是三次调查对温州的评价都是肯定的。

第四次诘难：市场经济姓“社”还是姓“资”？

这个诘难其实是个由来已久的大问题，新中国建立以来，或更广泛地说，自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这个争论就一直存在。温州自建国以来经历的“四起三落”的曲折过程就是争论的生动反映。温州人有重商的传统，温州的起落就是这种传统受到鼓励或打击的结果。温州改革开放成就显著，经验就在于重视市场。邓小平南巡讲话中关于计划与市场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分标准、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的论断终于驱散了笼罩在人们头脑中这个问题的迷雾。

以上四次“社∞资”之争，其实是改革实践与传统理论碰撞的产物，涉及到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以什么样的标准评价衡量改革开放等深层次的理论问题。温州经济能够在激烈的争论中不断前进，关键在于温州的领导干部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精髓。从温州的实际出发紧紧抓住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根本标准，客观、全面地对待温洲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温州模式可以说是温州干部和群众唯实精神的结晶。

对于温州领导的唯实精神，温州干部自己有自己的概括，那

就是三个“敢”字。一是敢于实践不争论；二是敢于突破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观念、旧思想；三是敢于支持新事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搞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场深刻的变革，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工程，不仅要革除旧体制，还要建立新体制。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许多多复杂的问题，对此，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破浪前进。“唯实”才有创造，才有发展，这是温州实践所证明的真理。

三、小地方，大文章

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把握地方经济的发展大方向,这是地方政府在改革开放中的重要职责所在。中国的改革采取的是“渐进式”的方式，遵循了由易到难、逐步推进的规律，因此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具体而言，即农村起步——城市推进——全面展开，这是中国改革的三个阶段和三个基本环节。

从农村起步。在由传统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改革面临的重要问题。中国改革之所以从农村起步，除了中国农村当时面临的困难形势、农村中隐藏着一股极强的改革潜能这些客观因素外，农村经济作为集体经济，它不像全民经济那样被严格纳入计划轨道，因此它的变化不至于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此外，“农村包围城市”是中国革命的传统，人们对农村工作比较熟悉。以上因素结合在一起，农村便成为中国改革的试验田。

农村改革带来的积极效应是显而易见的，成功的原因归根到底在于承认了劳动者的自身利益，并把它当成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点，实现了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